

合同编号: HXZC2025-0019-04

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5

项目名称: 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 HXZC2025-0019

包 号: 04

甲 方: 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 甘肃御庭立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常青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ZC2025-0019-04

甲方(采购单位)：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甘肃御庭立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常青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对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XZC2025-0019)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 04 包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4	25%三唑 酮可湿性	剑牌、50 克/袋	江苏剑牌农 化股份有限	3.42 吨	74500	25479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u> (¥：254790.00 元)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汽车运输。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15 日内完成。

3、供货清单

本合同共计 3.42 吨，其中曲子镇 120 公斤、本钵镇 150 公斤、环城镇 200 公斤、洪德镇 180 公斤、合道镇 180 公斤、樊家川镇 110 公斤、虎洞镇 130 公斤、耿湾乡 130 公斤、八珠乡 110 公斤、天池乡 180 公斤、演武乡 180 公斤、车道镇 230 公斤、毛井镇 160 公斤、芦家湾乡 160 公斤、

合同编号: HXZC2025-0019-04

山城乡 130 公斤、甜水镇 150 公斤、小南沟乡 200 公斤、罗山川乡 160 公斤、南湫乡 190 公斤、秦团庄乡 130 公斤、飞防示范点 240 公斤。

4、付款方式与条件

付款方式: 收到货物或者完成服务,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含量: 三唑酮含量 $\geq 25\%$; pH 值范围: 6.0-10.5; 悬浮率 ≥ 60 ; 包装规格 50 克/袋。并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验收

①数量方面: 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进行核对, 确保其符合所采购的数量。②质量方面: 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与检测报告核对, 确保其各项指标符合合同要求。③规格方面: 对所采购的货物规格进行核对, 确保其规格与合同要求相符合。④外观及包装方面: 对所采购的货物外观及包装进行查看, 确保货物外观和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 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

除外), 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 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3 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3 %。但是,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 %。

8.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每逾期 1 天, 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 3 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甲方终止本合同。

9.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 环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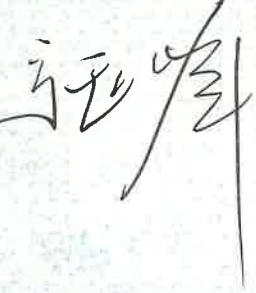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HXZC2025-0019-04

代理机构壹份, 环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u>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621022MB1914226U</u> 地址: <u>环县灵武路 66 号</u> 电话: <u>0934-4421894</u> 传真:	乙方(中标人): <u>甘肃御庭立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21102MAC73NKYXW</u> 地址: <u>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 187-2</u> 电话: <u>17789651749</u> 传真: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u>2025. 4. 30</u>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u>美国锋</u> 被授权人: <u>美国锋</u> 账号: <u>27080101040016221</u> 开户行: <u>农业银行定西安定支行</u> 日期: <u>2025. 4. 30</u>
代理机构 <u>甘肃常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u>2025. 4. 30</u>	